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7 月 3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228 學生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9／10 學年起恢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

問題

我們需要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全面檢討之前，恢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下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以確保持續有合理數量並收費相宜的幼稚園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選擇。

建議

2. 為增加對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資助，確保持續有合理數量並收費相宜的幼稚園可供這些家庭選擇，教育局局長建議，由 2009／10 學年起，恢復學費減免計劃下每年調整幼稚園班級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每年調整學費減免上限。

理由

學券計劃推行後經調整的學費減免計劃下的減免上限

3. 學券計劃在 2006 年 12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見 FCR(2006-07)29 號文件),由 2007/08 學年起,向有子女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家長,直接提供不設入息審查的學費資助。雖然學券計劃的目的,並不是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全部學費,特別是考慮到幼稚園教育的多元和多類別的特色,但是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根據設有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以獲得額外的資助¹。

4. 在學券計劃推行前,學費減免計劃每年按半日制和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每月加權平均學費²調整學費減免上限。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設定為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全日制為每名學童每年 25,400 元,並會維持在這兩個水平,直至 2011/12 學年。2007/08 學年至 2011/12 學年學費減免計劃的最高學費資助額一覽表,載於附件。

附件

恢復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理由

5. 根據原先構思,學券計劃預期在 2011/12 學年整合各項幼稚園學童資助計劃³成為單一學券(即學券額達到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並全數用於資助學費),屆時當局無須繼續為幼稚園學童(因有「社會需要」⁴而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學童及受托於全日制幼兒中心、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的幼童除外)推行學費減免計劃。

¹ 學券計劃推行後,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已重新訂定,並載於 FCR(2006-07)29 號文件。由 2007/08 學年起,因有「社會需要」而就讀全日制班級的幼稚園學童及受托於全日制幼兒中心、日間幼兒園或日間育嬰園的幼童,可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領學費減免。作為過渡安排,有子女就讀合資格半日制幼稚園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亦可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直至 2010/11 學年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 段。

² 舉例來說,在 2006/07 學年,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童每月 1,379 元,全日制則為每名學童每月 2,301 元。

³ 這些計劃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適用於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計劃,前者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已不再適用於幼稚園。此外,我們亦計劃研究可否在 2011/12 學年後,把租金、差餉和地租的資助款額納入學券額內。

⁴ 有關資格包括學童的父母均為全職僱員、父親或母親持內地雙程證件、父母需要照顧 70 歲或以上的年長家庭成員、家中有兩胞胎或三胞胎,或學童有 2 個 6 歲以下的兄弟姊妹或家中有 4 個 12 歲以下的兒童等。

6. 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設定為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全日制為 25,400 元，限制了家長的選擇。在 2006/07 學年(即在推行學券計劃前)，約有 52.9% 的半日制幼稚園和 59.8% 的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水平，低於所屬類別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但在 2007/08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半日制及全日制學費水平低於設定學費減免上限的百分比，分別為 54% 和 26%。到了 2008/09 學年，這兩個百分比更下降至 38.6%(半日制)和 18%(全日制)。

7. 與推行學券計劃前的情況相比，更多需要通過學費減免計劃以獲得額外資助的有經濟需要家庭，現在須自行付出較多的款額，以補足學費的差額。在 2006/07 學年，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全額學費減免資助的幼稚園學童中，有 78% 的全日制和 76% 半日制的學童無須補足學費差額。在 2008/09 學年，上述百分比分別下降至 46% 和 64%。

8. 我們建議，恢復學費減免計劃下每年按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藉以確保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有合理選擇，可以在學費減免上限之內有足夠幼稚園學額可供挑選，而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將更有能力負擔幼稚園教育。如按 2008/09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估計該學年的加權平均學費，並將學費減免上限定於此水平，學費低於學費減免上限的幼稚園百分比，會由 38.6%(半日制)和 18%(全日制)分別增加至 59% 和 56.6%，而獲全額學費減免資助又無須補足學費差額的學童，則會由 64%(半日制)和 46%(全日制)分別增加至 75% 和 71%。

9. 與現行安排一樣，學費減免計劃將繼續設有 3 個減免幅度(即 100%、75% 或 50%)。減免幅度會在入息審查時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釐定(即按申請人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成員人數⁵計算)。合資格學童的學費減免額會繼續根據幼稚園實際收取的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乘以減免幅度，再減學券額⁶。學費減免上限將設定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非牟利幼稚園或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適用於有「社會需要」的全日制學童)的每年加權平均學費。學費減免計劃的受助人(包括合資格獲全額學費減免但選擇就讀收取的學費較經調整的學

⁵ 舉例來說，在 2008/09 學年，一個 4 人家庭如每月總收入為 8,398 元或以下，可獲學費全免(100%)；收入為 8,399 元至 12,208 元，可獲 75% 學費減免；收入為 12,209 元至 22,429 元，可獲 50% 學費減免；收入超過 22,429 元，則學費不獲任何減免。

⁶ 實際學費減免額的計算方法是：實際應繳的學費或學費減免上限(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x 減免幅度，再減學券額。

費減免上限為高的幼稚園的學童)，須自行補足減免額與學費之間的差額(與目前情況一樣)。學童如選擇入讀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亦與目前情況一樣，不會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學童如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領取特別津貼支付幼稚園學費，可在學券之外獲綜援計劃下的額外資助，金額最多與學費減免上限一樣⁷。

落實建議

10.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由 2009/10 學年起，恢復每年調整幼稚園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學券計劃的檢討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在完成檢討之前，學券計劃的其他政策原則(包括學券額)會維持不變。

對財政的影響

11. 恢復按加權平均學費水平釐定學費減免上限對財政的影響，會因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童數目、他們當中需要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額外資助的人數，以及合資格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水平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根據目前最新的資料估計，學費減免計劃在未來 4 個財政年度所需的額外開支，在 2009-10 年度約為 6,000 萬元，2010-11 年度約為 9,200 萬元，2011-12 年度約為 1 億元及 2012-13 年度約為 1 億 1,600 萬元。這個預算數字是參考兩方面的數據計算得出，其一是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 50%、75% 和 100% 學費減免的受助人數目(截至 2009 年 2 月底)，其二是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在 2007/08 和 2008/09 兩個學年的平均增幅。

⁷ 正如 FCR(2006-07)29 號文件所述，我們曾與社會福利署探討應否及如何擴展學券計劃，以涵蓋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學童。由 2009/10 學年起，領取綜援的學童應先領取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如就讀的幼稚園的學費高於學券計劃的資助額，他們可通過綜援計劃獲額外資助，以補足學費差額(綜援計劃為此而提供的資助上限同時設定為學費減免計劃下適用於半日制和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

12. 因應恢復按加權平均學費水平釐定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學童可獲得的學前教育特別津貼上限，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我們估計，在調整後，綜援開支在 2009-10 年度會增加 2,500 萬元，2010-11 年度增加 4,400 萬元，2011-12 年度增加 5,600 萬元及 2012-13 年度增加 6,800 萬元。

13. 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我們已為恢復有關機制的建議預留足夠撥款，並會在往後各年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的款項。

公眾諮詢

14.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學券計劃的各方面表達了意見，並一致要求當局盡早檢討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以減輕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財政負擔。恢復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是當局積極回應有關即時採取措施的要求，處理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對在學費減免上限之內可供選擇幼稚園數量的關注。我們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各主要幼稚園教育團體，並在 2009 年 6 月 22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報上述建議，他們普遍表示支持。

背景

15.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公布了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就是通過學券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藉以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此外，為鼓勵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資歷，當局亦向他們提供培訓資助。

16. 學券計劃獲財委會通過後(見 FCR(2006-07)29 號文件)，由 2007/08 學年起按下述原則推行－

- (a) 只有就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或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關班級的學童，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就讀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學童則只可在 3 年過渡期內(直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參加學券計劃；

- (b) 用於資助學費的學券額由 2007／08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0,000 元遞增至 2011／12 學年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符合規定，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24,000 元，以全日制學額計算，不超過每名學童每年 48,000 元，才可兌現學券；
 - (c) 所有幼稚園須經質素保證機制評審，由 2012／13 學年起，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 (d) 所有幼稚園應享有完全自決權，按市場情況釐定教師的薪酬；
 - (e) 向現職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供培訓資助(視乎情況，有關資助可納入學券額內或單以資助方式提供)，以提升他們的專業資歷；以及
 - (f) 因推行學券計劃而修訂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和學費減免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過渡安排，包括下文第 17 段對學費減免計劃作出的修訂。
17. 在推出學券計劃時，學費減免計劃同時作出下列修訂－
- (a) 由 2007／08 學年起，在學費減免計劃下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全日制幼稚園則為每名學童每年 25,400 元，並會維持在這個水平，直至 2011／12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所得的實際減免額，可以是學費的部分或全數，實際金額則視乎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計算後所得的資助水平(以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減免為上限，即分別以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及 25,400 元為限)，減去該學年用作學費資助的學券額；
 - (b) 除下文(c)項的過渡安排外，由 2007／08 學年起，學費減免計劃只適用於兩類人士：(i)有子女年滿兩歲八個月及因「社會需要」而就讀本地合資格幼稚園全日制班級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以及(ii)有子女就讀不包括在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日間育嬰園、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關班級，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

- (c) 我們會對下列各類人士作出過渡／豁免安排：(i) 由 2007／08 學年起至 2010／11 學年完結為止，有年滿兩歲八個月的子女就讀於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半日制幼稚園班級，並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這項過渡安排會在 2011／12 學年終止，屆時學券額會增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並全數用於資助學費)，或在 2007／08 學年至 2009／10 學年的過渡期內，有子女就讀於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的幼稚園班級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ii) 就讀於私立獨立幼稚園或不合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並在現行學費減免計劃之前獲得學費減免的受助人；(iii) 在現行學費減免計劃之前獲得學費減免，而減免額超出上文(a)項所載的經調整學費減免上限的受助人；以及(iv) 在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其子女如在 2007／08 學年就讀合資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而有關幼稚園因受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終止的影響而純粹據此理由增加學費，則有關學童可獲得超出上文(a)項所載的設定學費減免上限的學費減免，直至他們完成幼稚園教育為止；以及
- (d) 除了上文(c)(ii)項所載的學童外，選擇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或不合格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將不再合資格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學費減免。

18. 學券計劃的目標是為 90% 幼稚園學童和 80% 幼稚園提供資助，我們正逐步達到這個目標。截至 2008 年 9 月，在全港 964 所幼稚園中，有 820 所或 85.1% 幼稚園參加了學券計劃，其中 44 所是在 3 年過渡期安排(至 2009／10 學年完結為止)下參加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全港共 137 600 名幼稚園學童中，有 116 900 名或 85% 在 2008／09 學年根據學券計劃獲得直接學費資助。在這 116 900 名學童中，約有 34 440 名(截至 2009 年 2 月底)根據學費減免計劃獲得額外資助。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
最高資助額一覽表

根據學費減免計劃，就讀幼稚園半日制班級的學童可獲得的最高資助額臚列如下－

學年	在扣減資助學費的學券額前受助學童根據學費減免計劃可獲得的最高學費資助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用於資助學費的學券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根據學費減免計劃可獲得的最高學費資助額 (每名學童每年) (元)
2007／08	16,000	10,000	6,000
2008／09	16,000	11,000	5,000
2009／10	16,000	12,000	4,000
2010／11	16,000	14,000	2,000
2011／12	16,000	16,000	0

註－

每個全日制幼稚園學額的每年最高學費資助為「25,400元或幼稚園實際收取的學費(兩者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減去用於資助學費的學券額」。
